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江苏南京

(四)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
2. 责任保险；
3.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4.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5.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7.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北京、浙江、宁波、上海、河北、广东、山东、四川、安徽、河南、湖北、福建、湖南、青岛、内蒙古、天津、辽宁、广西、山西、深圳、厦门、云南、陕西。

(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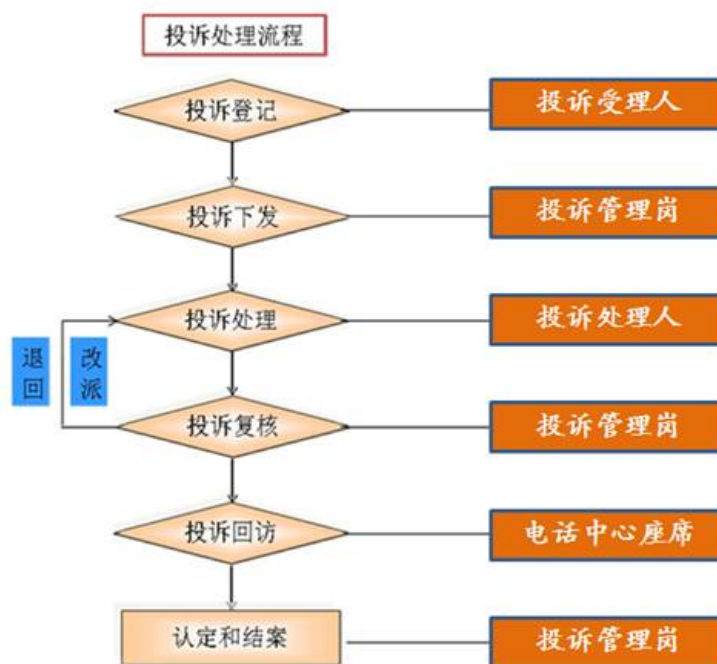
李明耀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12

投诉渠道：电话、客户来访、短信、信函、网络、传真等渠道

投诉处理流程：投诉登记-投诉初审-机构处理-投诉处理复核-投诉回访-投诉结案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u>资产</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020,933,753	199,838,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700,000	524,400,000
应收保费	571,047,312	315,231,406
应收分保账款	265,425,424	251,650,8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859,868	85,609,3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869,276	105,862,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8,412,421	2,486,469,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2,906,710	1,399,128,6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0,013,113	550,000,000
定期存款	14,566,149	5,379,4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1,056,926,650	1,054,807,097
无形资产	75,036,107	60,519,942
在建工程	39,680,318	63,40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5,389	54,694,769
其他资产	186,272,877	212,415,558
资产总额	<u>14,684,175,367</u>	<u>7,869,412,293</u>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保费	259,606,636	196,571,2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434,312	67,509,121
应付分保账款	264,002,788	282,529,634
应付职工薪酬	138,720,148	96,599,366
应交税费	74,339,357	58,577,256
应付赔付款	24,926,660	31,905,8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7,004,877	2,032,938,3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4,392,621	2,207,920,899
保费准备金	60,180,671	22,818,578
长期借款	9,062,646	59,50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2,435	-
其他负债	5,841,447,437	158,134,323
负债合计	<u>11,798,960,588</u>	<u>5,215,012,358</u>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311,733	(33,472,510)
盈余公积	28,956,928	14,124,287
一般风险准备	28,956,928	14,124,28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7,050,681	8,389,550
未分配利润	77,938,509	76,234,321
股东权益合计	<u>2,885,214,779</u>	<u>2,654,399,935</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u>14,684,175,367</u></u>	<u><u>7,869,412,293</u></u>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u>资产</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015,103,965	186,644,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700,000	524,400,000
应收保费	571,047,312	315,231,406
应收分保账款	265,425,424	251,650,8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859,868	85,609,3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869,276	105,862,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7,618,021	2,482,424,0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2,906,710	1,399,128,6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0,013,113	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定期存款	9,186,67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1,056,781,239	1,054,647,721
无形资产	74,852,683	60,094,214
在建工程	39,680,318	63,40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5,389	54,694,769
其他资产	185,595,618	221,253,091
资产总额	14,721,165,606	7,905,045,738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保费	259,606,636	196,571,2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959,966	67,981,775
应付分保账款	264,002,788	282,529,634
应付职工薪酬	138,209,296	96,122,858
应交税费	74,264,852	58,434,615
应付赔付款	24,926,660	31,905,8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7,004,877	2,032,938,3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4,392,621	2,207,920,899
保费准备金	60,180,671	22,818,578
长期借款	9,062,646	59,50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2,435	-
其他负债	5,841,243,310	156,207,206
负债合计	<u>11,799,696,758</u>	<u>5,212,938,746</u>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527,304	(33,508,139)
盈余公积	28,956,928	14,124,287
一般风险准备	28,956,928	14,124,28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7,050,681	8,389,550
未分配利润	113,977,007	113,977,007
股东权益合计	<u>2,921,468,848</u>	<u>2,692,106,992</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u>14,721,165,606</u></u>	<u><u>7,905,045,738</u></u>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7,822,733,346	6,545,586,97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64,223,050	130,789,311
减：分出保费	248,675,591	204,126,6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8,816,028	55,464,225
已赚保费	6,955,241,727	6,285,996,144
投资收益	452,103,780	285,988,757
汇兑(损失)/收益	(1,119,348)	247,563
其他收益	21,948,910	48,151,002
其他业务收入	67,787,920	35,584,618
营业收入合计	7,495,962,989	6,655,968,084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846,646,987	3,333,770,0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74,241,725	75,895,54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471,722	304,418,88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07,165	(15,822,784)
提取保费准备金	37,362,093	(45,601,573)
分保费用	37,318,164	32,514,252
税金及附加	42,701,714	35,148,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2,132,578	922,178,414
业务及管理费	2,207,599,083	2,059,425,3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620,948	64,942,064
利息支出	1,950,449	4,555,226
资产减值损失	132,633,673	75,085,506
其他业务成本	63,573,067	54,346,363
营业支出合计	7,344,519,692	6,650,826,007
三、营业利润	151,443,297	5,142,077
加：营业外收入	3,211,633	3,474,079
减：营业外支出	4,563,198	5,335,406
四、利润总额	150,091,732	3,280,750
减：所得税费用	61,131	(50,063,686)
五、净利润	150,030,601	53,344,43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030,601	53,344,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84,243	129,451,2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84,243	129,451,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784,243	129,451,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814,844	182,795,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14,844	182,795,674

公司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7,822,749,895	6,545,602,97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64,223,050	130,789,311
减：分出保费	248,675,591	204,126,6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8,816,028	55,464,225
已赚保费	6,955,258,276	6,286,012,144
投资收益	451,828,759	285,026,307
汇兑(损失)/收益	(1,119,348)	247,563
其他收益	21,946,753	48,125,593
其他业务收入	67,067,314	27,977,698
营业收入合计	7,494,981,754	6,647,389,305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848,185,187	3,336,887,8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74,241,725	75,895,54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471,722	304,418,88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07,165	(15,822,784)
提取保费准备金	37,362,093	(45,601,573)
分保费用	37,318,164	32,514,252
税金及附加	42,616,455	34,986,8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2,541,278	948,884,377
业务及管理费	2,198,887,819	2,035,889,97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620,948	64,942,064
利息支出	1,950,449	4,555,226
资产减值损失	132,499,474	73,643,585
其他业务成本	49,165,904	38,686,534
营业支出合计	7,343,128,707	6,639,851,079
三、营业利润	151,853,047	7,538,226
加：营业外收入	1,036,359	460,510
减：营业外支出	4,562,993	5,320,206
四、利润总额	148,326,413	2,678,530
减：所得税费用	-	(50,170,357)
五、净利润	148,326,413	52,848,88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326,413	52,848,8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35,443	129,303,4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35,443	129,303,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035,443	129,303,4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361,856	182,152,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361,856	182,152,325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64,477,975	6,644,368,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47,470	102,51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625,445	6,746,884,1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25,651,263	3,212,761,2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8,505,912	78,948,9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8,990,269	942,435,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874,338	887,49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287,660	227,965,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424,895	1,223,93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734,337	6,573,53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91,108	173,347,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2,950,983	6,258,473,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494,288	294,629,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903,710	64,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348,981	6,553,167,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9,582,923	5,858,804,533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5,379,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46,674	237,193,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9,429,597	6,101,37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080,616)	451,790,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2,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1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45,174	47,85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449	4,555,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95,623	202,41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704,377	(202,410,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348)	247,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395,521	422,974,9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238,232	301,263,3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633,753	724,238,23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64,494,525	6,644,384,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24,027	89,96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03,218,552</u>	<u>6,734,352,74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27,189,463	3,215,879,08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8,505,912	78,948,9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6,624,615	968,218,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187,643	880,832,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73,313	226,562,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853,351	1,191,80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36,734,297</u>	<u>6,562,249,1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6,484,255</u>	<u>172,103,64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950,982	6,226,906,5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219,267	293,667,45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5,903,710</u>	<u>64,63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56,073,959</u>	<u>6,520,638,59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9,582,923	5,840,804,533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00,682	236,955,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49,383,605</u>	<u>6,077,759,54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93,309,646)</u>	<u>442,879,04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2,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52,100,000</u>	<u>-</u>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45,174	47,85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449	4,555,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395,623</u>	<u>202,410,5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99,704,377</u>	<u>(202,410,51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119,348)</u>	<u>247,56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1,759,638	412,819,7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11,044,327</u>	<u>298,224,59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182,803,965</u>	<u>711,044,327</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472,510)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76,234,321	2,654,399,9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0,784,243	14,832,641	14,832,641	118,661,131	1,704,188	230,814,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784,243	-	-	-	150,030,601	230,814,84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32,641	-	(14,832,641)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18,661,131	(118,661,131)	-
三、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2,885,214,779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162,923,748)	8,839,398	8,839,398	6,057,490	35,791,723	2,471,604,2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9,451,238	5,284,889	5,284,889	2,332,060	40,442,598	182,795,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9,451,238	-	-	-	53,344,436	182,795,67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284,889	-	-	(5,284,8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284,889	-	(5,284,889)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332,060	(2,332,060)	-
三、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472,510)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76,234,321	2,654,399,93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508,139)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113,977,007	2,692,106,9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035,443	14,832,641	14,832,641	118,661,131	-	229,361,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035,443	-	-	-	148,326,413	229,361,856
(二)利润分配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832,641	-	-	(14,832,6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32,641	-	(14,832,641)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18,661,131	(118,661,131)	-
三、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162,811,577)	8,839,398	8,839,398	6,057,490	74,029,958	2,509,954,6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9,303,438	5,284,889	5,284,889	2,332,060	39,947,049	182,152,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9,303,438	-	-	-	52,848,887	182,152,325
(二)利润分配	-	-	-	5,284,889	-	-	(5,284,889)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284,889	-	-	(5,284,8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284,889	-	(5,284,889)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332,060	(2,332,060)	-
三、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33,508,139)	14,124,287	14,124,287	8,389,550	113,977,007	2,692,106,99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

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

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6.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

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7.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证券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

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长期股权投资

（9.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9.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9.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至40年	5%	2.38%至4.75%
运输设备	8年或10年	5%	11.88%或9.50%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集团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6）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

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7）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

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7.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集团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集团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集团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本集团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

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集团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100%×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集团签定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7.2) 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集团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集团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17.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分别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8.5% 确定各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按照 2.5%-8.0% 确定各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9）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计提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本集团计提的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的，可以暂停计提。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

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2.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22.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再保险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

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

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1.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1.3）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具有重大保险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

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从而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集团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集团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

(a) 赔付率

本集团未来赔款依据本集团历史赔付率水平并结合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进行估计，同时考虑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在计算久期、折现时所

用到的赔付模式依据基于各险类的赔付支出三角形数据计算得到的最终损失在当年及以后各年的赔付金额所占的比例。

(b)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折现率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不同险种计算出相应久期，并对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折现率假设为 3.62%至 3.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3.98%至 4.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就财产保险而言，本集团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乃通过精算方法进行评估。

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来评估最终赔付成本。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所有久期为 1 年以上的险种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险种未决久期均小于 1，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故未折现。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2.5)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这些交易的所得税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做出重大的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根据税法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缴纳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4. 税项

增值税

本集团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集团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的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9 年：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附加税

本集团除个别机构按 5%或 1%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外，其余机构按增值税的 7%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经营范围</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元	<u>本公司持股比例</u>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上年度和本年度的合并范围一致。

6.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7,658,510,296	6,414,797,659	7,658,526,845	6,414,813,659
再保险合同	<u>164,223,050</u>	<u>130,789,311</u>	<u>164,223,050</u>	<u>130,789,311</u>
合计	<u>7,822,733,346</u>	<u>6,545,586,970</u>	<u>7,822,749,895</u>	<u>6,545,602,970</u>

(2)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753,716,838	3,256,422,960	3,755,255,038	3,259,540,742
再保险合同	<u>92,930,149</u>	<u>77,347,068</u>	<u>92,930,149</u>	<u>77,347,068</u>
合计	<u>3,846,646,987</u>	<u>3,333,770,028</u>	<u>3,848,185,187</u>	<u>3,336,887,810</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1. 久期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分为保费到期假设与赔款久期假设两部分。保费到期假设使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到评估日未到期保费在当年及以后各年的满期金额计

算久期；赔款久期假设使用（2）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假设数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为以上两部分之和。

（2）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以 2020 年末评估日整理的赔款流量三角形为基础，使用链梯法评估得到终极损失在当年以及以后各年的赔付金额，结合 2020 年末收益率曲线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得到各险种未决赔款的久期数据。

2.折现率假设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

（2）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由于公司业务性质特点，绝大多数险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小于 1 年，2020 年末评估未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做贴现处理。

（二）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方法

（1）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公司对所有险种均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公司充分考虑了风险的分布情况及批改、批退的处理。对于批改保单，基本处理是于批改当日在系统中录入一笔差额保费收入，并与原保

单的保费合并，一起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批退的保单于批退当日在系统中录入一笔负的保费收入，同时将原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清零。

（2）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充足性测试即在预期赔付的基础上，考虑预期理赔费用和保单维持费用后，与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较，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能承担相应预期赔款及费用，对不足部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整个测试以险类为单位，按照再保前和再保后分别进行，公式如下：

$$\text{PDR} = \text{Max}(\text{预期赔款} + \text{预期理赔费用} + \text{预期维持费用} - \text{UPR}, 0)$$

维持费用率是与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对应的、扣除了首日费用后的公司营业费用与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比率。公司业务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印花税和跟单绩效等。

（3）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充足性测试

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方法如下：

第一步，估计未来现金净流出，包括未决赔款、理赔费用以及保单维持费用；

第二步，根据计算的久期，采用适当的贴现率进行贴现；

第三步，比较 X 与 Y 的大小，其中：

$$X =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
 时刻按比例法或风险分布法计算出的未赚比例

$$Y = \text{贴现后的未来现金净流出} \times (1 + \text{边际})$$

如果 X 大于或等于 Y，则通过充足性测试，否则未通过充足性测试，这种情况下，应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保费不足准备金等于 $(Y - X)$ 。

(4) 评估假设

A. 首日费用率

2020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首日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0 年经验数据测算。各险种分开测算；

B. 预期赔付率

2020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预期赔付率假设参照公司 2020 事故年终极赔付率结果进行测算。各险种分开测算；

C. 维持费用率

2020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维持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0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10%；

D. 理赔费用率

2020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0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4%；

E.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8.5% 确定各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F. 久期及折现率

法定口径及二号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及折现

率假设均采用未来现金流假设中的结果。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方法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公司所有业务按照保监会险种分类方法组织流量三角形，并分别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B-F 法)进行准备金评估。

A. 链梯法

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告赔款数据形成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形，并针对这两个赔款流量三角形采用基于已决赔款数据的链梯法和基于已报告赔款数据的链梯法，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选定赔款的发展因子，进而预测赔款的发展趋势和终极损失。

B.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告赔款数据整理形成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形，对各险种的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分别采用基于已决赔款数据的 B-F 法和基于已报告赔款数据的 B-F 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2) 新会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新会计准则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在采用《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允许的方法估计得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基础上，再考虑贴现和风险边际因素后得出的估计值。

(3)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定义的间接理赔费用主要包括查勘费、理赔人员

工资、福利费及发生的与理赔部门运营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会议费、工杂费、社会统筹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等等。

公司依据理赔费用率假设，按照“立案时发生 50%、结案发生 50%”的假设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按照上述假设，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公式为：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50% + IBNR) * 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

(4) 评估假设

A. 久期及折现率

法定口径及二号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及折现率假设均采用未来现金流假设中的结果。

B.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2.5%–8% 确定各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C. 间接理赔费用率

2020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0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4%；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 年		本年减少		2020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其他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2,938,307	7,822,749,895	-	-7,188,683,325	2,667,004,877

原保险合同	2,019,840,651	7,658,526,845	-	-7,035,464,626	2,642,902,870
再保险合同	13,097,656	164,223,050	-	-153,218,699	24,102,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7,920,899	4,024,656,909	-3,848,185,187	-	2,384,392,621
原保险合同	2,117,024,160	3,895,327,613	-3,755,255,038	-	2,257,096,735
再保险合同	90,896,739	129,329,296	-92,930,149	-	127,295,886
合计	4,240,859,206	11,847,406,804	-3,848,185,187	-7,188,683,325	5,051,397,49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 50.51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1 亿元,同比增加 19.1%,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经营和巨灾风险。为应对面临的保险风险, (1) 公司持续监测保险风险对应的风险限额, 统筹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对于突破限额的指标实施预警管理, 向相关责任部门下发保险风险预警提示函, 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2) 公司继续坚持特色化、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形成中小财险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3) 公司严格遵守准备金相关制度, 每季度对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 并形成回溯分析报告和准备金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 (4) 公司根据巨灾风险的程度安排相应的巨灾再保险保障, 大幅降低因巨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性。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与投資业务相关。目前，公司市場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資的債券、股票、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債权投資计划。

为应对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公司健全市場风险管理制 度，明确市場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場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定期开展资产压力测试。公司进一步巩固投資管理体系的建设，持续优化投資组合，降低因投資策略不当或未能及时把握市場走向导致公司发生投資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监测市場风险对应的风险限额，统筹开展市場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对于突破限额的指标实施预警管理，向相关责任部门下发市場风险预警提示函，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和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險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險业务的应收保費、再保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投資业务的債券。

为应对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1）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应收保費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催收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定期跟踪清收应收保費，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考核，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2）公司

严格执行再保险资信管理制度，建立再保险交易对手选择标准，选择国际知名或财务评级良好的再保人开展合作，同时进一步优化再保结算流程，加快再保应收账款的清理；（3）在投资交易对手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严格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加强投后管理，管理和监控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目前，由于债券市场主体评级下调与违约事件增加，风险企业性质、违约券种范围不断扩大，故保险资金投资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增加，在市场波动加剧、违约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的排查。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或可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公司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产品开发、销售承保、再保险、理赔、投资、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完善各业务条线的操作流程，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员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报告期内，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的制定、执行存在问题或内外部环境、公司能力和资源发生变化，导致战略与环境、能力、资源匹配失衡，从而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和公司改革等方

面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态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采用先进的战略管理方法和工具，持续进行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项目实施工作有序开展，计划实施项目 16 个，结项 9 个，战略子项目的有序推进为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和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对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舆情监测，未发现针对公司的重大不利负面报道；此外，公司自主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模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完成响应检测，演练效果良好。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变化情况，不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在满足监

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安全、持续、健康运行，努力实现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的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偿二代”要求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计算结果，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正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围。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具体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省级分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五层级。

董事会通过审批风险管理常规报告、风险偏好及容忍度、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等形式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风险管理有关议题，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中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专业审议机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公司在省级分公司设置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人员，通过送出去、请进来和现场、视频等培训方式加强对总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队伍和机构专兼职人员培训。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基于整体风险偏好，公司制定了书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限额指标清单，自上而下涵盖了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管理指标，明确了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公司从资本和盈利两个维度中选取了两项定量风险偏好指标（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总资产回报率）与三项定性风险偏好指标（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现状、公司实际情况与能力、战略目标和监管要求等具体因素后，选定了风险容忍度指标的适当水平。

公司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预警工作，针对关键风险指标超出预警阈值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分析指标超出预警阈值的原因，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此外，考虑到公司资本面、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变化，目前的风险偏好体系已无法完全反映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风险特征，需要根据业务规划及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和更新，形成更为全面准确的风险指引。公司正在推进现有风险偏好体系的更新和优化，确保优化后的风险偏好体系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0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

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财产险，这几个险种在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险	202,211,787	502,215	269,443	26,580	-2,385	-12,181
保证保险	2,822,577.83	40,392	2,285	22,530	2,332	4,690
责任保险	365,397,900	37,794	11,672	3,479	3,874	-6,159
意外伤害险	122,588,367	27,503	8,854	2,605	2,478	-6,198
企业财产险	63,840,326	22,191	4,385	1,276	1,881	-7,961

注：1、赔款支出净额；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845,876	256,351
核心资本	845,876	256,351
最低资本	146,349	97,9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77.99%	261.7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77.99%	261.74%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2020 年监管转办投诉总体向好

2020 年公司监管投诉件 214 件，同比减少 119 件；亿元保费投诉量 2.79 件/亿元，同比下降 46.24%；万张保单投诉量 0.37 件/万张，同比下降 39.34%。214 件监管投诉中，无涉嫌违法违规类投诉件，无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理赔纠纷类投诉 188 件，占比 87.85%，保险合同变更类 13 件，承保类 8 件，销售类 2 件，续保类 2 件，增值服务类 1 件。

监管投诉地区分布见下表：

分公司	投诉量（单位：件）	分公司	投诉量（单位：件）
江苏分公司	41	宁波分公司	0
上海分公司	1	浙江分公司	0
安徽分公司	4	北京分公司	4
厦门分公司	7	深圳分公司	7
天津分公司	22	青岛分公司	1
湖南分公司	9	湖北分公司	2
山东分公司	9	辽宁分公司	9
河北分公司	14	山西分公司	10
广西分公司	5	河南分公司	11
陕西分公司	19	福建分公司	9
四川分公司	8	内蒙古分公司	6
云南分公司	16	广东分公司	0
全辖合计：214件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客户关系管理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通过审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结果等形式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在各级分公司设置客服理赔部门并配备相应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内部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协同各职能部门组成横向闭环运作，形成协同效应，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切实有效运行。

（三）开展“3·15”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公司在银保监会统一领导下，围绕“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助力疫情防控”的活动口号，以线上教育宣传为主的活动

方式，开展了“应对疫情，服务网络通达”“宣传教育，保障需求直达”“科技赋能，创新服务速达”“体验升级，增值服务广达”的四大类共十六项活动。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根据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为江苏援鄂医疗队、《现代快报》派往湖北新闻采访组无偿提供保险保障，依托网络科技力量为客户简化理赔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扩展保险责任，体现国企担当，提升客户体验，提升高质量服务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号召，贯彻落实《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以服务场所为阵地，以新兴媒体为抓手，以员工素养为基石，认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深化重点人群宣传，缩小金融教育差异。

（五）举办第二届客户服务节

2020年紫金客户服务节以“美好生活 紫金守护”为主题，聚焦“公益、服务”，围绕守初心、担使命、迎趋势、创未来，打造线上线下互动并行的特别盛会。客服节开展“初心·爱心”公益捐赠、“创新·优化”信息发布、“感恩·回

馈”尊享保障、“专业·无忧”线下礼遇、“前行·同行”传递祝福、“服务·倾听”温暖相随等六大系列活动，向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女性安康疾病保险，各分支机构举办“庆六一，送温暖”爱心捐赠、“热心环保，恩泽未来”植树活动、“携手献爱心，情暖敬老院”慰问活动、健康讲座、汛期防灾防损巡查、重点客户座谈等活动回馈客户，增加客户黏度。公司秉承“责任、专业、创新”的理念，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文化，服务为先，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本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累计13321.82万元，非保险类关联合同交易金额约214954.92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监管规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完成关联交易报告、披露各项工作。

九、其他信息

无。